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九九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一六三二七八一七
傳編輯機電話：一六三二七八一八
傳眞部電話：一六三二八九七〇
郵撥帳號：〇五五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三二一一〇一一七

司院經濟部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合辦
第五次法官暨仲裁人仲裁實務座談會

【本刊訊】司法院、經濟部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爲研討仲裁事務相關法律疑義，提升仲裁品質與公信力，以弘揚仲裁制度，疏減訟源，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假力霸皇冠大飯店十七樓國際廳舉行第五次法官暨仲裁人仲裁實務座談會。

本次會議與會人員包括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庭長、法官共二十六名及仲裁人四十人，討論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消滅時效因提付仲裁而中斷之起算時點、仲裁庭以仲裁協議未成立爲由，判斷駁回仲裁聲請，聲請人得否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等六大議題，均爲仲裁實務或新法修正公布施行後亟待釐清之疑義，期經由此次座談會，集思廣益獲致具體結論，提供實務參考。

座談會於是日上午九時開始，由孫大法官森焱及邱教授聯恭共同主持，孫大法官代爲宣讀司法院翁院長書面賀詞指出：仲裁，是基於私法自治原則而發展出來的一種司法紛爭自主解決的制度，各國仲裁法制的內容，雖不一致，但原則上都以仲裁契約、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的承認與執行三個階段，構成仲裁制度的整體，並以法院作爲協助與監督的主要機關。我國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施行的仲裁法中，規定應由法院給予協助或監督之事件甚多，例如仲裁人之選定、仲裁庭之進行及調查證據之協助、仲裁判斷書之備查、撤銷仲裁判斷之執行、訴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執行等等；舊商務仲裁條例也有許多與法院息息相關的事件，足見法院在推動仲裁制度健全發展上，實扮演著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

近年來，隨著國際經濟、貿易及投資活動的頻繁，商務糾紛日益增多，爲節省訴訟所需的勞力時間費用，選擇以仲裁制度解決相關紛爭的情形更趨普遍，現階段國際貿易糾紛定型化契約中，未以仲裁條款作爲附加契約的情況，可謂少數。爲解決日趨多元複雜的商務糾紛，國際仲裁制度之演進日新月異，因各國內國仲裁制度及實務發展，多以國際仲裁制度作爲圭臬，以致於各國常發現甫修訂完成的仲裁法條，已難因應無窮的實際商務糾紛問題，從而認爲只有針對實際情況需要，藉由法院裁判上的適當解釋，才能靈活面對仲裁實務的快速成長。因此，即使法院針對仲裁判斷所爲之裁判，對系爭個案以外的仲裁事件並沒有法律上的拘束力，但實務上卻常爲仲裁人奉行不悖，而對其產生實質的拘束力，並經由裁判見解的累積，逐漸形成一些仲裁原則，成爲仲裁制度的最佳法源。所以，一國法院裁判對於仲裁所持態度如何，實攸關一國仲裁制度得否備健全發展。

開幕式後，在兩位主持人帶領下，與會人員就六大議題逐一進行研討，會議於是日下午五時圓滿結束。

依司法院統計資料顯示，民國八十八年臺灣各地方法院共受理一百八十五件與仲裁相關之訴訟或聲請事件，詳細數據如下：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十二件（二件撤回、八件原告敗訴、二件移送管轄）、仲裁判斷書聲請備查事件一百十一件（一百零八件准予備查、一件駁回、一件他結、一件未結）、仲裁判斷聲請執行事件十五件、外國仲裁判斷聲請承認事件四件、其他聲請事件四十三件。如觀察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裁判結果，及仲裁判斷書聲請備查事件中的准予備查件數，顯然可見在法官及仲裁人共同努力及良性互動下，仲裁人及法官對聲請仲裁個案所持的法律見解，多無二致，故能維持仲裁判斷高度公信力，而爲多數仲裁當事人所信服。

行政訴訟新制施行滿二個月
司院說明加強服務民衆近況

【本刊訊】行政訴訟二級二審新制於本年七月一日施行迄今已滿二個月，司法院日前將臺北、臺中、高雄三所高等行政法院案件收結及運作之情況說明如下：

一、案件收結情形：

八月份至下旬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計受理訴字四九五件、簡字十九件、停字六件、再審一件、全字二件及重新審理二件，合計五二五件；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計受理新案九十五件；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計受理訴字一二二件、停字四件、簡字十八件、再審訴訟審判之舉證責任」、「土地問題，並提供撤銷訴訟起訴狀等範例。3.積極籌設單一窗口，以資便民。4.購買大量憲法、行政法之相關書籍，提供法官辦案之參考。5.在重要路口設置指標，指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所在地。6.提供觸摸按鍵查詢機，俾當事人了解案件進行之狀況。

司法院配合行政法院組織法
修正庭長法官委員遴試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本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八九）院臺人二字第一二〇五五號函修正發布「法院庭長、法官、委員遴選試辦要點」，此次修正除配合因新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暨法院組織法規定；並增訂高等行政法院庭長之遴選與平調規定外；並放寬公務員懲戒委員遴選資格之限制；綜全文十項要點，除第七、九、十外，餘皆修正。內第五點有關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庭長之遴選修正如下：

五、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庭長之遴選：

㈠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含調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審判業務法官）之遴選：

由司法院將符合任用資格之法官，參酌司法官訓練所結業期別，並參考遷調志願，按其最近五年辦理民事、刑事事務（採辦案期間較長者爲準）、行政訴訟事務分別造具名冊（格式如附件三），逕送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各該法院院長應徵詢所屬相關人員意見，擇品德、學識、工作、才能優良者，敘明理由，以不逾冊列人數四分之一爲限。

司法院依前項推薦名單，並就符合任用資格而未獲推薦之人員中，擇品德、學識、工作、才能優良者，合併造具候選人名冊，再參酌年資、期別等項，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人員建議名單，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未獲人事審議委員會同意人選之職缺，再由司法院院長就候選人名冊中，另行提出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人員建議名單，送請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㈡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庭長之遴選：

由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分別就各該法院辦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件全股（兼辦行政工作之法官減辦案件視爲辦理全股）五年以上之法官，徵詢所屬相關人員意見，擇品德、學識、工作、才能優良者，敘明理由，負責推薦人選。

司法院依前項推薦名單，並就符合上列資格而未獲推薦之人員中，擇品德、學識、工作、才能優良者，合併造具候選人名冊，再參酌年資、期別等項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人員建議名單，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未獲人事審議委員會同意人選之職缺，再由司法院院長就候選人名冊中，另行提出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人員建議名單，送請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㈢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調任最高法院庭長、法官準用前開㈠㈡之規定。

最高法院公告
民事判例四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八九）台資字第〇〇四七三號文，公告該院八十九年度第七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之判例四則，茲將各該判例案號、要旨及適用之相關法條刊登如後：

一、八十五年度臺上字第二六七六號

共有物之原物分割，依民法第八百二十五條規定觀之，係各共有人就應有部分互相移轉，使各共有人取得各自分得部分之單獨所有權。故原補償者，倘分得價值較高有人均爲多數時，該每一分得價值較高之共有人即應就其補償金額對於其給付金額，方符共有物原物分割爲共有物應抵押權爲擔保物權，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固仍得爲使用收益，但如影響於抵押權者，對於抵押權人不生效力。故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並將該建築物出租於第三人，致影響於抵押權者，抵押權人自得聲請法院除去該建築物之租賃權，依無租賃狀態將該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

相關法條：民法第八百六十六條、第八百七十七條。

二、八十五年度臺上字第四四七號

民法第八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地上權，係爲維護土地上建築物之存在而設，則於該建築物滅失時，其法定地上權即應隨之消滅，此與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所定之地上權，得以約定其存續期限，於約定之地上權存續期限未屆至前，縱地上之工作物或竹木滅失，依同法第八百四十一條規定其地上權仍不因而消滅者不同。

相關法條：民法第八百七十六條、第八百四十一條、第八百三十二條。

四、八十年度臺再字第九九號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所謂不名譽之罪，係指社會上一般觀念，皆認爲不名譽之罪而言。至所謂「社會上一般觀念皆認爲不名譽」，應斟酌當事人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及其犯罪環境等情事，依社會上一般觀念而爲觀察，夫妻之一方有此犯罪行爲，足致他方不能忍受續爲婚姻上之共同生活者，始足當之，非以犯罪種類爲唯一憑據。

相關法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㈡中華民國憲法釋論（八八年十月三版），九〇〇頁，定價六〇〇元。
劃撥九折，帳號〇五九一九五四—〇　陳新民
元照
劃撥帳號
台北市100
專線：02-2
傳眞：
月旦工
2000年
四分類法基巨錄及標準式綜巨錄
五附錄近十年來判例
原價六八〇元　九月十四日前預購　特價優惠五二〇元
精經
月旦分
民法
民事訴
刑法、
商事法
資訊法
·收錄最
八十九
·詳列法
及修正
單本訂
9/14前
特惠價